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安贞医院通州院区信息化统一运  
维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30175/0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6030175/01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安贞医院通州院区信息化统一运维
3. 项目预算金额: 2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 年安贞医院通州院区信息化统一运维	240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包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819911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文晓、孙薇

电 话：010—81168541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第1包</u>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5 年安贞医院通州院区信息化统一运维</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安贞医院通州院区信息化统一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安贞医院通州院区信息化统一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 2025 年安贞医院通州院区信息化统一运维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48000</td> </tr> </tbody> </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 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a href="http://www.china-tender.com.cn">www.china-tender.com.cn</a> )进行投标保证金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48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48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转 2。</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li> <li>(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li> <li>(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li> <li>(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li> </ul>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 <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u> ； 采购人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u> ； 采购人联系电话： <u>010-81991106</u>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 ；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u>心 C 座 9 层；</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541。</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u></p> <p><u>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u></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word 版和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

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4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

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后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资质（如有）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

		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上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

- 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5	投标人履约能力评价(7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一级得 3 分，二级及以下得 1.5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近三年业绩的评价(8分)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承担的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业绩合同的首页、服务内容页、签署页（含签订时间、双方签字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签订时间或关键页不能体现评审内容或关键信息模糊不清晰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75	对投标人提供的采购内容响应内容进行评价(15分)	<p>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二、采购内容 a)-e) 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共 5 项条款，每有一项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3 分。</p>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5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关于项目需求理解、项目背景、目标及需求分析的实质性响应程度</p>

	分)	<p>进行评价，其中：</p> <p>(1) 方案对项目现状及整体规划分析理解全面清晰，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合理，有针对性、框架完整得 5 分；</p> <p>(2) 方案对项目现状及整体规划分析理解较清晰，业务背景及需求分析较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3 分；</p> <p>(3) 方案对项目现状及整体规划分析理解距需求存在差距，业务背景及需求分析简单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驻场运维服务方案（2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驻场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提供的驻场运维服务方案能清晰理解采购人驻场运维服务设备清单及驻场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例行维护服务、系统建设工作、变更协助、缺陷管理、应急演练、技术文档、日常维稳等内容，方案详细明确，计划全面，各项保证措施健全，针对性、合理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驻场运维服务方案能理解采购人驻场运维服务设备清单及驻场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例行维护服务、系统建设工作、变更协助、缺陷管理、应急演练、技术文档、日常维稳等内容，方案较详细明确，计划较全面，各项保证措施较健全，针对性合理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驻场运维服务方案不能理解采购人驻场运维服务设备清单及驻场维护内容，方案内容很简单，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5 分；</p> <p>(4) 未提供驻场运维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拟采取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评价（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故障处置、重大设备调整、重大政治任务等突发事件方面等)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p>

		<p>能及时实施应对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较为细致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实施一定的应对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很简单，不够完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距招标文件要求仍有很大差距的得3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评分项1：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①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专业：网络、计算机或计算机应用）认证证书；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③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中国信息安全注册中心）认证证书；④CIPIPT 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人员（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认证证书，满足1项要求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简历、《劳动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驻场服务人员评价（25分）	<p>评分项2：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项目驻场人员项目组织机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进行评价：</p> <p>(1) 提供的项目驻点人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驻点人员管理要求，有能力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的得3分；</p> <p>(2) 提供的项目驻点人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中驻点人员管理要求，有能力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较高的得2分；</p> <p>(3) 提供的项目驻点人员部分满足人员管理要求，项目组</p>

		<p>织机构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低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得 0 分。</p> <p><b>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驻点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b></p>
		<p><b>评分项 3：</b>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五、服务人员要求序号 3. 驻场人员资质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共 5 项条款，每有一项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3 分，最低得 0 分。</p> <p><b>注：投标人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b></p>
		<p><b>评分项 4：</b>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五、服务人员要求中序号 1 和序号 2”的要求进行承诺，提供驻场服务承诺函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b>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b></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为2025年安贞医院通州院区信息化统一运维，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2025 年安贞医院通州院区信息化统一运维	1 项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运维周期为 12 个月。
- 2、采购标的交付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指定地点。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具体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要求。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运维周期为 12 个月。

##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 1、各运维服务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与服务要求；
- 2、安全、网络、系统、应用等监控平台稳定运行；
- 3、乙方的每次保养和巡检，均需甲方审核确认；
- 4、甲方在完成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若甲方在乙方提请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 5、验收时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应文档。
- 6、验收以能满足拟签订的合同要求为标准。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驻场运维服务方案、拟采取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驻场服务方案、投入项目驻场人员等。
- 2、质量要求：运维服务需符合国家及医疗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流程完整、记录可追溯，故障响应及时、处理闭环，保障各系统及设备稳定运行。
- 3、安全要求：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建立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机制，定期开展漏洞排查与修复，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并演练，确保系统及数据安全可控。
- 4、技术规格：监控平台实现全栈设备及业务系统集中管理运维；系统备份与灾备机制完善，HIS 系统性能满足业务高效运行需求，各技术组件兼容性、扩展性符合智慧医疗架构设计。
- 5、物理特性：硬件设备外观完好、标识清晰，运行环境（温湿度、电力、网络等）符合机房及终端设备部署标准，无异常噪音、过热等故障隐患。

##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第1包 2025年安贞医院通州院区信息化统一运维

### 一、项目背景

采购人依托智慧医疗体系构建了覆盖 HIS 等核心业务的信息化矩阵。随着诊疗业务快速拓展，现有传统分散的 IT 基础设施在网络稳定性、系统连续性、数据安全性等方面面临多重挑战。

从全场景运维需求出发需构建统一的全栈运维体系，实现集中监控、提效、强化安全及资源弹性扩展。覆盖网络、系统、桌面、安全、超融合平台运维。提升运维效率、优化运维成本、保障运维合规，为智慧医疗提供 IT 底座，助力实现诊疗业务与信息化建设的深度融合。

### 二、采购内容

本次拟采购 3 名应用运维工程师、2 名高级网络运维工程师、2 名高级运维工程师、1 名网络安全运维工程师、2 名桌面运维工程师 1 年的驻场服务。

- a) 驻场应用运维工程 3 人，提供应用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管理，负责收集、分析医院用户、科室及职能部门提出的信息系统日常需求，并向投标人提交应用程序的部署与配置请求；应用部署与配置，应用运维人员需将应用程序部署至生产环境，并完成必要的配置工作，确保应用程序能够稳定运行；监控与故障排除，应用运维人员需持续监控应用程序的运行状态，能够迅速识别并处理潜在故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性能优化与负载均衡，通过合理配置与优化措施，提升应用程序的性能表现，确保系统在高并发访问情况下仍能保持稳定。
- b) 驻场高级网络运维工程师 2 人，提供网络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对网络设备、链路进行日常监控、巡检和优化工作，确保信息网络的稳定可靠运行；对信息网络发生的故障进行快速定位和处理；对用户发起的网络访问权限申请，进行防火墙或网络设备的策略配置；服务器和用户终端设备的网络接入管理服务；对信息网络中的地址资源进行分配、回收和梳理工作，确保地址资源的有效使用。
- c) 驻场高级运维工程师 2 人，协助管理小型机、PC 服务器、存储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及故障处理；协助管理虚拟化平台、操作系统的安装、配置

及管理，定期对所负责的设备进行检查、维护、针对并根据要求对系统进行调整、优化；及时发现潜在隐患，做好应急预案

- d) 驻场网络安全运维工程师 1 人，建立基础安全设施信息库，安全运营，病毒管理，策略运维，安全巡检：对在保安全产品提供每日、每周巡检服务，进行配置备份、日志检查、特征库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应急响应，安全迎检服务，咨询服务等。
- e) 驻场桌面运维工程师 2 人，提供桌面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条码机等桌面硬件维护，协助维护医院业务系统，保障医院运行稳定。根据院方安排交替值班等。

具体驻场服务内容见下一小节“四、驻场服务内容”部分。

### 三、驻场运维服务设备清单

#### 1. 应用系统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一	HIS 软件	
1	一体化预约平台-就诊预约	1 套
2	一体化预约平台-住院预约	1 套
3	一体化预约平台-化验预约	1 套
4	一体化预约平台-检查预约	1 套
5	一体化预约平台-治疗预约	1 套
6	一体化预约平台-手术预约	1 套
7	就诊排队叫号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8	住院床位管理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9	院内导航系统	1 套
10	门急诊应急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11	健康体检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12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13	门诊医生工作站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14	急诊电子病历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15	急诊医生工作站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16	急诊留观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17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18	住院医生工作站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19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20	护理计划及护理引导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21	护理病历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22	住院护士工作站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23	门诊护士工作站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24	急诊护士工作站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25	急诊预检分诊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26	手术管理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27	检验管理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28	心电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29	输血管理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30	临床用血系统	1 套
31	化疗管理系统	1 套
32	心脏康复管理系统	1 套
33	移动查房系统	1 套
34	移动护理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35	移动药事系统	1 套
36	医疗质量综合监控平台	1 套
37	电子病历归档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38	电子病历全文检索系统	1 套
39	单病种管理系统	1 套
40	医疗资质授权管理系统	1 套
41	医疗不良事件管理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42	闭环管理系统	1 套
43	医保控费管理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44	drg 管理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45	护理管理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46	临床药师管理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47	抗生素管理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48	静脉药物配置管理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49	研究型病房系统	1 套
50	临床药理实验管理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51	院感管理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52	急诊专科中心管理系统	1 套
53	院前急救管理系统	1 套
54	MDT 管理系统	1 套
55	远程会诊系统	1 套
56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57	消毒供应管理系统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58	科研数据中心多院区升级改造	1 套
<b>二</b>	<b>基础软件</b>	1 套
1	数据库软件 (IRIS)	1 套
<b>三</b>	<b>软件开发 (小程序+全部接口)</b>	1 套
1	医疗智慧服务 (含移动应用)	1 套
2	114 系统接口	1 套
3	医保卡接口	1 套
4	国家健康卡接口	1 套
5	医保系统接口	1 套

6	电子病历共享工程接口	1 套
7	国家卫计委 HQMS 接口	1 套
8	阳光采购平台接口	1 套
9	SPD 系统接口	1 套
10	院前急救系统接口	1 套
11	CA 系统接口	1 套
12	互联网医疗接口	1 套
13	单病种上报系统接口	1 套
14	疾控中心系统接口	1 套
15	食源性疾病上报系统接口	1 套
16	院感上报系统接口	1 套
17	孕产妇保健上报系统接口	1 套
18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接口	1 套
19	北京血站系统接口	1 套
20	合理用药系统接口	1 套
21	手麻系统接口	1 套
22	脑电接口	1 套
23	肌电接口	1 套
24	内窥镜系统接口	1 套
25	透析系统接口	1 套
26	HIS 系统对接	1 套

## 2. 网络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位	购置时间	备注
内网-核心交换机	S12700E-8	2	台	2024 年 网络设备以机房内实际设备数量为准	
内网-24 口汇聚交换机	S6730-H24X6C-V2	22	台		
内网-48 口汇聚交换机	S6730-H48X6C-V2	34	台		
内网-第三方出口路由器	AR6300	2	台		
内网安全服务区-交换机	S5755-H48T4Y2CZ	2	台		
内网-48 口普通接入交换机	S5735-L48T4X-A2	410	台		
内网-24 口普通接入交换机	S5735-L24T4X-QA2	115	台		
内网-4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S5735-S48P4XE-V2	62	台		
内网-24 口 AP 接入交换机	S5735-S24P4XE-V2	67	台		
医疗设备网-48 口汇聚交换机	S6730-H48X6C-V2	2	台		
医疗设备网-24 口汇聚交换机	S6730-H24X6C-V2	14	台		
医疗设备网-24 口普通接入交换机	S5735-L24T4X-QA2	22	台		
设医疗备网-48 口普通接入交换机	S5735-L48T4X-A2	62	台		
内网服务器区-核心交换机	CE16804	2	台		

内网服务器区-接入交换机	CE6857F-48S6CQ	12	台		
内网服务器区-BMC 管理交 换机	S5755-H48T4Y2CZ	2	台		
安防网-核心交换机	H3C S7506X-G	2	台		
安防网-24 口汇聚交换机	H3C S5590-28S8XC-EI	24	台		
安防网 24 口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P-HPWR-EI	186	台		
外网-核心交换机	H3C S10506X-G	2	台		
外网-48 口汇聚交换机	H3C S6520X-54HF-EI	12	台		
外网-24 口汇聚交换机	H3C S6520X-30HF-EI	20	台		
外网-第三方出口路由器	MSR3640-X1-HI	2	台		
互联网接入区接入交换机	H3C S6520X-30HF-EI	2	台		
外网安全服务区-交换机	H3C S5590-48T4XC-EI	2	台		
外网-24 口普通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S-EI	55	台		
外网-48 口普通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52S-EI	157	台		
外网-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H3C S5570S-28S-HPWR-EI-A	105	台		
外网-4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H3C S5570S-54S-PWR-EI-A	16	台		
外网 DMZ 区-交换机	H3C S6520X-54HF-EI	2	台		
波分互联设备	H3C OPN W5200	2	台		
DMZ 超融合集群交换机	H3C S6520X-26C-SI	2	台		
内网超融合集群交换机	H3C S6520X-54HF-EI	6	台		
服务器交换机	H3C S9855-48CD8D	2	台		

### 3. 网络安全运维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位	购置时间	备注
防火墙	/	60	台	2024 年	安全设备 以机房内 实际设备 数量为准
准入设备	/	6	台		
日志审计	/	4	台		

### 4. 桌面运维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位	购置时间	备注
电脑 PC	紫光 ULITIDesk500T 同方超越 E500	3000	台	2024 年	具体设备 型号及数 量以医院 实际运行 设备为准
条码打印机	奔图 L280 奔图 L288	500	台		
黑白打印机	奔图 P3370DN	2000	台		
彩色打印机	奔图 CP1005DN	500	台		

热敏打印机	得实 DL210	200	台		
扫码枪	奔图 SQL02	600	台		
平板电脑	华为擎云 C7	200	台		
移动护理 PDA	海信 N3-4G	600	台		
移动护理车	万马-WMYH-W2-24	300	台		

#### 四、驻场服务内容

##### 1. 例行维护服务

配合采购人按维护计划对院内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HIS 系统、桌面设备进行运行监控、配置备份、日志清理日等例行维护，并协助进行性能和容量分析，提供优化建议。

##### 2. 系统建设工作

配合采购人进行基础架构设计和评审，参与系统建设过程中的安装、部署、初始配置及上线工作。

##### 3. 变更协助

协助采购人进行变更方案设计和评审，对变更操作步骤进行评估，对操作命令进行核实，对变更实施过程中的操作现场复核，对变更后的运行状态进行确认。

##### 4. 应急故障处置

协助采购人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配合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持续跟进，事后汇总处理步骤，完成登记记录。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突发事件时要求驻场工程师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赶到现场，1 小时内制定初步解决方案。

##### 5. 缺陷管理

参与院内网络设备和数据中心小型机、服务器、存储、虚拟化等设备的缺陷评估和缺陷处置方案制定，并协助进行实施。

##### 6. 应急演练

参与采购人应急演练，对演练方案、演练步骤、操作命令进行复核，协助处理演练问题，完善演练计划。

##### 7. 技术文档

协助对各类基础设备操作手册进行核对和修订，梳理并完善基础设施应急预案和应急操作手册。

#### 8. 日常维稳

经受信息中心日常业务培训，维持医院稳定运行。包括不限于对于医院现有操作系统的了解掌握，处理临时突然系统故障。

### 五、服务人员要求

1. 现场驻场服务人员。工作时间：非值班日每日 8: 00-17: 00 为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工作时间按照院方工作时间标准执行）；值班日当日 8: 00-次日 8: 00 为工作时间（具体日期安排按照院方轮班制度执行）；注：如遇特殊情况驻场人员需服从院方安排，安排指定人员参与加班。遇到重大设备调整、重大政治任务等活动时，提供与设备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支持；在法定长假之前一周内，应巡检所有设备，确保正常。投标人需负责于节假日、停电或应采购人要求时保障开关机的顺利进行。维护项目组人员需提前 3 个工作日进驻采购人单位，熟悉相关工作流程与运维环境。

2. 所有驻场人员未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维护工程师。若存在人员变动，须提前 1 个星期正式书面通知采购人，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新人员不得低于原工程师资质，且服务期间人员更换次数不多于 2 次（含 2 次）。

#### 3. 驻场人员资质要求

##### (1) 高级网络运维工程师 2 人：

计算机相关专业，具备 3 年以上 IT 工作经验，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具有 CCNP/HCIP-R&S 等中级及以上网络类证书；

##### (2) 高级运维工程师 2 人：

计算机相关专业，具备 3 年以上 IT 工作经验，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每人同时具备 2 种（含）以上的中级操作系统、虚拟化、存储类证书；

##### (3) 网络安全运维工程师 1 人：

计算机相关专业，具备 3 年以上网络安全工作经验，且具有 CISP、信息安全保障认证等证书；

##### (4) 应用运维工程师 3 人：

计算机相关专业，具备 3 年以上 IT 工作经验，专业证书需涵盖软件工程师/软件测试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

(5) 桌面运维工程师 2 人：

计算机相关专业，具备 3 年以上桌面运维工作经验。

针对用户复杂的 IT 环境，投标人需提供后备多名具有相关 IT 技术专业技术认证资质的技术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援，以保障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的解决。

#### 4. 驻点人员管理要求

(1) 所派驻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名单进行安排，试用期为 1 个月，采购人有权进行合理选择，所派驻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

(2) 所派驻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活动。采购人统一加班时，派驻人员也必须安排人员加班，做好运维保障工作；

(3) 所派驻人员参照采购人聘用制人员的休假制度，经采购人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休假，休假期间投标人需补充相关能力的人员；

(4) 所派驻人员发生变动更换时须提前 1 个月提交人员变更申请给采购人审批，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

(5) 所派驻人员要求采用优胜劣汰制度，淘汰不符合标准驻点人员；

(6) 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所派驻人员进行技术、能力、品德、服务态度、出勤率、用户投诉率综合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投标人应及时做出相应人员更换，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投标人有关经济责任。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025 年安贞医院通州院区信息化 统一运维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

乙方：

年      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法人代表：蔡军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三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同意根据甲方驻场工程师采购项目实施内容按照以下条款签订三方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 一、项目实施

1.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进行项目人员入场，按时、保质地完成驻场维护工作。
2. 甲方为乙方提供驻场人员所需的工作场地；乙方出入甲方办公场所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如乙方人员有违反规定或其他违法行为，对甲方、甲方员工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项目验收时，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文档，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验收报告签字。
4. 人员配置计划：详见附件一《技术需求书》。
5. 如果新增本合同任务范围外的人员需求，所产生的费用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结算，乙方承诺提供与本项目同等水平的服务。

## 二、项目验收

1. 驻场人员工作任务详见附件一《技术需求书》。
2. 甲方在完成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若甲方在乙方提请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时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应文档。
4. 验收以能满足附件一《技术需求书》所描述要求为标准。

##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整（小写：      元）（含税），税率为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税率调整，对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税法新要求，以合同约定价税合计总金额（含税价）不变的原则，采用新税率开具发票，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0 日内，乙方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将本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整（小写：      元）（含税），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乙方。
3. 合同约定的驻场工程师服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将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整（小写：¥      元）（含税）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乙方。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 四、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提供壹年驻场服务。
2. 甲方若有需求范围之外或后续新增驻场等人力资源需求，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采用现场方式，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 后续若有其他服务需求，每个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4. 本年度产生的工单须本年度完成结算。

#### 风险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项目工程的缺陷或造成严重后果，乙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相应责任。甲方在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过程中给予积极主动配合，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或维护等出现异常，损失由甲方自己负责。
2. 如因乙方人员个人原因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一切资料中，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资料、客户信息、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它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乙方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商业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任何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目的自行实施、利用、转让或许可任何三方实施、利用、转让相关知识产权，乙方保留追究上述未经许可行为的权利。
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上述保密条款均有效。

##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必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应向乙方支付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当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叁的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应向乙方支付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叁的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 甲乙双方约定《技术需求书》涉及的服务乙方不可以采用分包的形式，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因乙方能力无法实现的服务内容，需采用分包的形式交由第三方实施，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若乙方未依约定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分包部分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就分包结果向甲方负责，因分包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
5.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

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伍日内通知对方，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拾伍日内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在取得证明以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一方没有按时通知或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叁拾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关于反贿赂与腐败

1. 合同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其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对最终其它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如因一方或一方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另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如三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当通过三方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拾个工作日内解决。
2. 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三方同意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提交朝阳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3. 争议进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丙三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 十、其它

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三方协商或人民法院裁决明确责任后拾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违约金逾期支付，经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按争议方式解决。
2.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本合同约定方式或由三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三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三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
5. 本合同自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权利义务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丙三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并盖章后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附件1：技术需求书

## 附件2：技术服务验收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单位	
服务单位	

致: \_\_\_\_\_

经双方共同验收认为, XXXXXXX 项目验收合格。在本项目维护期间, 能够正常履行本项目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及要求, 达到了本项目的预期目标, 且目前系统设备均运行正常。

服务单位: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验收意见:

经审核，该项目：

甲方单位：\_\_\_\_\_

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甲方或甲方授权验收方：（盖章）

服务方（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

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sub>属</sub>于<sub>属</sub>符合<sub>合</sub>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sub>不属</sub>符合<sub>合</sub>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投标人承担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8-2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主要人员候选人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服务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2. 驻场运维服务方案
3. 拟采取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驻场服务方案
4. 投入项目驻场人员
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8-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權的性别；绝对所有權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